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的监管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的监管。

**二、适用范围：**我县参保单位及个人。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股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滦平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工作日：夏季（8:30-12:00；14:30-17:30） 冬季（8:30-12:00；13:30-17:30）

**六、办理流程及描述：**启动行政执法程序，下达现场检查通知书，向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表明身份，告知权利。实施检查并进行音像记录，通过人员询问，调取证据材料，调取电子数据等方式方法收集证据材料，制作现场检查报告，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工时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结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医疗保障机关应当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地址，在七日内将上述文书送达当事人。留置送达应采用录像或者照相等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八、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2. **电话咨询：**0314-8581987
3. 网上咨询：

**九、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2.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1987
3. 网上监督投诉：